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車城鄉及恆春鎮境內編號第 2450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192599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屏東林區管理處恆春工作站 2 樓會議室（屏東縣恆春鎮林森路 29 號）

參、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林娉妃

肆、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李委員訓煌、何委員坤益、許委員中立、林委員雪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楊委員瑞芬

縣主管機關：劉委員值均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江委員進教、詹委員榮旗、林委員煌誠

伍、出、列席單位：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尹技士曉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假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黃約雇美蓮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請假

林務局：范簡任技正家翔、張科長璦云、林技正娉妃

屏東林區管理處：胡課長淑珠、洪主任寶林、陳技正麗美、詹技士靜怡、謝技士欣穎、曾護管員富璋、陳慕帆、黃孝仲、李佳樺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下稱屏東處）辦理屏東縣車城鄉及恆春鎮境內編號第 2450 號漁業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192599 公頃案，有關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 110 年 9 月 24 日至 110 年 10 月 4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期滿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二、請屏東處就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192599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屏東處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192599 公

項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號保安林經屏東處檢訂結果，擬解除屏東縣車城鄉射埔段 1012 之內、1012-1 之內地號等 2 筆、射寮段 422 之內、424 之內、645-94 之內、645-95 之內地號等 4 筆；恆春鎮龍泉段 346-11、346-26、346-27、346-28、346-29、346-30、730-3 之內、766、766-4、766-5、777、1086-1、1092-1 之內地號等 13 筆、白砂段 302 之內、421 之內、625 之內地號等 3 筆、後壁湖段 767 之內、852、897、897-1 地號等 4 筆，合計 26 筆土地內面積 3.192599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屬林務局 4 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13 筆、屏東縣車城鄉公所(下稱車城鄉公所)2 筆、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下稱恆春鎮公所)6 筆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1 筆，現況為景觀(橋)道路路肩腳踏車道(含腳踏車道休息區)、一般道路、堤防道路、港埠用地、恆春鎮公所既存第 14 號公墓、國有財產署依法訂立基地及耕地租約、林務局暫准旱地租約、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等、零星土地等，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4、7 款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解除區域分述如下：

(一)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交通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車城鄉公所經營之車城鄉射埔段 1012 之內、1012-1 之內地號、國產署經營之恆春鎮龍泉水段 730-3 之內、766-4 地號及白砂段 421 之內地號、林務局經營之恆春鎮白砂段 302 之內地號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後壁湖段 767 之內地號等，合計 7 筆土地內面積 0.482877 公頃，現況為景觀(橋)道路路肩腳踏車道(含腳踏車道休息區)、一般道路、堤防道路及港埠用地等。

(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恆春鎮公所經營之恆春鎮龍泉水段 346-26、346-27、346-28、346-29、346-30 地號等 5 筆、國產署經營之龍泉水段 766-5、777 地號等 2 筆、林務局經營之龍泉水段 1086-1 地號等，合計 8 筆土地面積 1.276424 公頃，現況為恆春鎮公所既存第 14 號公墓，且經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編為一般管制區墳墓用地，基於地方政府為地

方殯葬需要所設置之公墓，其性質上自屬於公共設施，解除後請恆春鎮公所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三)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計10筆土地內面積1.419026公頃，說明如下：

1. 國產署經管之車城鄉射寮段422之內、424之內、645-94之內、645-95之內地號、恆春鎮龍泉水段1092-1之內地號及後壁湖段852地號等，合計6筆土地內面積計0.395994公頃，為存續中之基地及耕地租約，現況為建物、廟宇、道路及墾地(農作物椰子及雜木混植、畜牧用之盤固草)等。
2. 國產署經管之恆春鎮白砂段421之內及625之內地號等，合計2筆土地內面積0.025505公頃，現況依航照圖判釋為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
3. 林務局經管之恆春鎮後壁湖段897、897-1地號等，合計2筆土地面積0.997527公頃，為屏東處99年接管國產署耕地租約，現屬該處暫准旱地租約(契約編號6400T0422C0001)，現況為墾地(果園)，並依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109年10月22日水保南保字第1092032114號函查定土地分類為宜農牧地。

(四)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恆春鎮公所經管之恆春鎮龍泉水段346-11地號、國產署經管之766地號及林務局經管之白砂段302之內地號等，合計3筆土地內面積0.014272公頃，為前述第1款交通用地及第7款各相關用地解除保安林後餘留之零星土地，且已脫離保安林主體，解除後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爰配合地籍界線予以修正，以利保安林經營管理。

二、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4、7款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並查無同標準第3條、第4條所列各款情形，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內，依同標準第5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三、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討論：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10人，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

查及會議討論，出席委員意見統計如下：

一、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交通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合計7筆土地內面積0.482877公頃。

- (1)車城鄉射埔段 1012 之內、1012-1 之內地號，現況為景觀(橋)道路路肩腳踏車道(含腳踏車道休息區)
同意解除 10 位；不同意解除 0 位
- (2)恆春鎮龍泉水段 730-3 之內、766-4 地號，現況為紅柴坑漁港港埠用地
同意解除 10 位；不同意解除 0 位
- (3)恆春鎮白砂段 302 之內、421 之內地號，現況為道路
同意解除 10 位；不同意解除 0 位
- (4)恆春鎮後壁湖段 767 之內地號，現況為堤防及聯通道路
同意解除 10 位；不同意解除 0 位

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合計8筆土地內面積1.276424公頃。

恆春鎮龍泉水段 346-26、346-27、346-28、346-29、346-30、766-5、777、1086-1 地號，現況為恆春鎮公所既存第 14 號公墓，經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編為一般管制區墳墓用地，基於地方政府為地方殯葬需要所設置之公墓，其性質上自屬於公共設施。

- (1)恆春鎮龍泉水段 346-26、346-27、346-28、346-29 地號
同意解除 10 位；不同意解除 0 位
- (2)恆春鎮龍泉水段 346-30、766-5、777、1086-1 地號
同意解除 8 位；不同意解除 2 位(何委員坤益、林委員雪美)

三、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之規定：合計10筆土地內面積計1.419026公頃。

(一)國產署依法訂立國有基地及耕地租賃租約：合計6筆土地內面積計0.395994公頃。

- (1)車城鄉射寮段 422 之內地號，現況為基地租約之道路及墾地
 - A.道路 同意解除 10 位；不同意解除 0 位
 - B.墾地 同意解除 9 位；不同意解除 1 位(何委員坤益)
- (2)車城鄉射寮段 424 之內地號，現況為耕地租約之墾地
同意解除 4 位；不同意解除 6 位(廖副主任委員一光、李委員訓煌、何委員坤益、許委員中立、林委員雪美、楊委員瑞芬)
- (3)車城鄉射寮段 645-94 之內、645-95 之內地號，現況為基地租約之道路

及墾地

A.道路 同意解除 10 位；不同意解除 0 位

B.墾地 同意解除 6 位；不同意解除 4 位(李委員訓煌、何委員坤益、許委員中立、林委員雪美)

會後經屏東處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查測結果：(1)射寮段 645-94 之內地號土地面積 0.004500 公頃為建物間的聯通道路；(2)射寮段 645-95 之內地號，屬建物間的聯通道路，面積為 0.023200 公頃、屬墾地之面積為 0.006000 公頃。

(4)恆春鎮龍泉水段 1092-1 之內地號，現況為基地租約之建物及廟宇
同意解除 10 位；不同意解除 0 位

(5)恆春鎮後壁湖段 852 地號，現況為耕地租約之墾地
同意解除 8 位；不同意解除 2 位(李委員訓煌、何委員坤益)

(二)恆春鎮白砂段 421 之內、625 之內地號等，合計 2 筆土地內面積 0.025505 公頃，現況依航照圖判釋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

(1)恆春鎮白砂段 421 之內地號
同意解除 10 位；不同意解除 0 位

(2)恆春鎮白砂段 421 之內、625 之內地號
同意解除 7 位；不同意解除 3 位(廖副主任委員一光、許委員中立、林委員雪美)

(三)恆春鎮後壁湖段 897、897-1 地號等，合計 2 筆土地面積 0.997527 公頃，為屏東處暫准旱地租約，現況為墾地，經查定土地分類為宜農牧地。
同意解除 8 位；不同意解除 2 位(李委員訓煌、何委員坤益)

四、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之規定：合計 3 筆土地內面積 0.014272 公頃。

(1)恆春鎮龍泉水段 346-11 地號，現況為公墓解除後脫離保安林主體之零星土地
同意解除 10 位；不同意解除 0 位

(2)恆春鎮龍泉水段 766 地號，現況為紅柴坑漁港港埠用地解除後脫離保安林主體之零星土地
同意解除 10 位；不同意解除 0 位

(3)恆春鎮白砂段 302 之內地號，現況為道路解除後脫離保安林主體之零星土地
同意解除 10 位；不同意解除 0 位

出席單位意見如下：

- 一、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無意見。
- 二、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無意見。
- 三、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無意見。(電話)
- 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意見。(電話)
- 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無意見。(書面)

決議：

- 一、 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經出席委員10人現場勘查、屏東處詳細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

- (一)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交通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屏東縣車城鄉射埔段1012之內、1012-1之內地號、恆春鎮龍泉水段730-3之內、766-4地號、白砂段302之內、421之內地號及後壁湖段767之內地號等，**合計7筆土地內面積0.482877公頃**，現況為景觀(橋)道路路肩腳踏車道(含腳踏車道休息區)、一般道路、堤防道路及港埠用地等，同意解除之委員10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同意解除**。

- (二)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之規定：

1. 屏東縣恆春鎮龍泉水段346-26、346-27、346-28、346-29地號等，合計4筆土地面積0.723700公頃，現況為恆春鎮公所第14號公墓，同意解除之委員10人。
2. 屏東縣恆春鎮龍泉水段346-30、766-5、777、1086-1地號等，合計4筆土地面積0.552724公頃，現況為恆春鎮公所第14號公墓，同意解除之委員8人。
3. **綜上，合計8筆土地面積1.276424公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同意解除**。

- (三)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之規定：

1. 國產署依法訂立國有基地及耕地租賃租約：

- (1) 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段422之內地號1筆土地內**面積0.027000公頃**，現況為基地租約之道路，同意解除之委員10人；現況為基地租約之墾地，同意解除之委員9人，不同意解除之委

員1人。以上均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同意解除**。

- (2) 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段424之內地號1筆土地內**面積0.194000公頃**，現況為耕地租約之墾地，同意解除之委員4人，不同意解除之委員6人，未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不同意解除**。
- (3) 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段645-94之內、645-95之內地號等，合計2筆土地內面積0.033700公頃，現況含基地租約之道路及墾地二種態樣，決議如下：
- 甲、車城鄉射寮段645-94之內、645-95之內地號等，合計2筆土地內**面積0.027700公頃**，現況為基地租約之道路，同意解除之委員10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同意解除**。
- 乙、車城鄉射寮段645-95之內地號1筆土地內**面積0.006000公頃**，現況為基地租約之墾地，同意解除之委員6人，不同意解除之委員4人，未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不同意解除**。
- (4) 屏東縣恆春鎮龍泉水段1092-1之內地號1筆土地內**面積0.046200公頃**，現況為基地租約之建物及廟宇，同意解除之委員10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同意解除**。
- (5) 屏東縣恆春鎮後壁湖段852地號1筆土地**面積0.095094公頃**，現況為耕地租約之墾地，同意解除之委員8人，不同意解除之委員2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同意解除**。
- (6) **綜上，同意解除合計5筆土地內面積0.195994公頃。**
2. **依航照圖判釋為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
- (1) 屏東縣恆春鎮白砂段421之內地號1筆土地內**面積0.005275公頃**，同意解除之委員10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同意解除**。

(2) 恆春鎮白砂段421之內、625之內地號等，合計2筆土地內面積0.020230公頃，同意解除之委員7人，不同意解除之委員3人，未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不同意解除。

3. 林務局屏東處暫准旱地租約：

恆春鎮後壁湖段897、897-1地號等，合計2筆土地面積0.997527公頃，現況為墾地，經查定土地分類為宜農牧地，同意解除之委員8人，不同意解除之委員2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同意解除。

4. 綜上，同意解除合計8筆土地內面積1.198796公頃。

(四)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之規定：

屏東縣恆春鎮龍泉水段346-11、766地號及白砂段302之內地號等，合計3筆土地內面積0.014272公頃，為前述第1款交通用地(道路)及第7款各相關用地(公墓、紅柴坑漁港港埠用地)解除保安林後脫離保安林主體之零星土地，解除後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爰配合地籍界線予以修正，以利保安林經營管理，同意解除之委員10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同意解除。

(五) 基上，本號保安林本次總計解除 24 筆土地內面積 2.972369 公頃(如附解除區域明細表)。

二、 本號保安林經解除之區域，如保安林界內有越界使用情形，請土地管理機關(國產署、屏東處等)依森林法規定管理。

三、 本號保安林於72年編為漁業保安林，請屏東處依現行功能及保護標的，重新檢討保安林之種類名稱。

玖、 散會：下午4時40分。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車城鄉及恆春鎮境內編號第2450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案之現勘、會議照片



屏東縣車城鄉及恆春鎮境內編號第2450號漁業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國家公園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住址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車城鄉 射埔段	1012之內	第二種一般 管制區-海洋 生物博物館 暨相關服務 設施用地	0.021200	屏東縣車城鄉 中山路53號	中華 民國	屏東縣車 城鄉公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交通用地)	腳踏車道及休息 區
車城鄉 射埔段	1012-1之 內	使用地類 別：農牧 用地	0.020900	屏東縣車城鄉 中山路53號	中華 民國	屏東縣車 城鄉公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交通用地)	腳踏車道
射埔段 小計			0.042100					
車城鄉 射寮段	422之內	特別景觀 區	0.027000	台北市光復南 路116巷18號	中華 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道路及墾地(國產 署基地租約)
車城鄉 射寮段	645-94之 內	第二種 一般管制 區-農業 用地	0.004500	台北市光復南 路116巷18號	中華 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道路(國產署基地 租約)
車城鄉 射寮段	645-95之 內	第二種 一般管制 區-農業 用地	0.023200	台北市光復南 路116巷18號	中華 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道路(國產署基地 租約)
射寮段小 計			0.054700					
恆春鎮龍 泉水段	346-11	第二種 一般管制 區-農業 用地	0.008700	屏東縣恆春鎮 天文路1號	恆春 鎮	屏東縣恆 春鎮公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公墓解除後脫離 保安林主體之零 星土地
恆春鎮龍 泉水段	346-26	第二種一 般管制 區-墳墓 用地	0.102900	屏東縣恆春鎮 天文路1號	恆春 鎮	屏東縣恆 春鎮公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公共設施用地)	恆春鎮第十四公 墓
恆春鎮龍 泉水段	346-27	第二種一 般管制 區-墳墓 用地	0.002000	屏東縣恆春鎮 天文路1號	恆春 鎮	屏東縣恆 春鎮公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公共設施用地)	恆春鎮第十四公 墓
恆春鎮龍 泉水段	346-28	第二種一 般管制 區-墳墓 用地	0.199800	屏東縣恆春鎮 天文路1號	恆春 鎮	屏東縣恆 春鎮公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公共設施用地)	恆春鎮第十四公 墓
恆春鎮龍 泉水段	346-29	第二種一 般管制 區-墳墓 用地	0.419000	屏東縣恆春鎮 天文路1號	恆春 鎮	屏東縣恆 春鎮公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公共設施用地)	恆春鎮第十四公 墓
恆春鎮龍 泉水段	346-30	第二種一 般管制 區-墳墓 用地	0.365000	屏東縣恆春鎮 天文路1號	恆春 鎮	屏東縣恆 春鎮公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公共設施用地)	恆春鎮第十四公 墓

屏東縣車城鄉及恆春鎮境內編號第2450號漁業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國家公園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住址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恆春鎮龍 泉水段	730-3之 內	第二種一 般管制 區-港埠 用地	0.016400	台北市光復南 路116巷18號	中華 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交通用地)	紅柴坑漁港港埠 用地
恆春鎮龍 泉水段	766	第二種一 般管制 區-鄉村 建築用地	0.000172	台北市光復南 路116巷18號	中華 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紅柴坑漁港港埠 用地解除後脫離 保安林主體之零 星土地
恆春鎮龍 泉水段	766-4	第二種一 般管制 區-港埠 用地	0.149277	台北市光復南 路116巷18號	中華 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交通用地)	紅柴坑漁港港埠 用地
恆春鎮龍 泉水段	766-5	第二種一 般管制 區-墳墓 用地	0.022776	台北市光復南 路116巷18號	中華 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公共設施用地)	恆春鎮第十四公 墓
恆春鎮龍 泉水段	777	第二種一 般管制 區-墳墓 用地	0.153748	台北市光復南 路116巷18號	中華 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公共設施用地)	恆春鎮第十四公 墓
恆春鎮龍 泉水段	1086-1	第二種一 般管制 區-墳墓 用地	0.011200	台北市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 2號	中華 民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公共設施用地)	恆春鎮第十四公 墓
恆春鎮龍 泉水段	1092-1之 內	第二種一 般管制 區-農業 用地	0.046200	台北市光復南 路116巷18號	中華 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及廟宇(國產 署基地租約)
龍泉水段 小計			1.497173					
恆春鎮白 砂段	302之內	第二種一 般管制 區-農業 用地	0.025700	台北市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 2號	中華 民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交通用地)	道路
恆春鎮白 砂段	302之內	第二種一 般管制 區-農業 用地	0.005400	台北市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 2號	中華 民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道路解除後脫離 保安林主體之零 星土地
恆春鎮白 砂段	421之內	第三種一 般管制 區-宜林 用地	0.088300	台北市光復南 路116巷18號	中華 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交通用地)	道路
恆春鎮白 砂段	421之內	第三種一 般管制 區-宜林 用地	0.005275	台北市光復南 路116巷18號	中華 民國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

屏東縣車城鄉及恆春鎮境內編號第2450號漁業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國家公園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住址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白砂段小計			0.124675					
恆春鎮後壁湖段	767之內	特別景觀區	0.1611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交通用地)	堤防及聯通道路
恆春鎮後壁湖段	852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宜林用地	0.095094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墾地(國產署耕地租約)
恆春鎮後壁湖段	897	第二種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	0.82347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墾地(林務局暫准旱地租約)
恆春鎮後壁湖段	897-1	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宜林用地	0.174057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墾地(林務局暫准旱地租約契約)
後壁湖段小計			1.253721					
總計			2.972369					